旅行社擅自转团应向旅游者支付违约金导游资格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32/2021_2022__E6_97_85_E 8 A1 8C E7 A4 BE E6 c34 632946.htm id="oilf" class="csre" style="word-break:break-all."> 由北京市工商局、北京市旅游局 制定的北京市新版旅游合同示范文本1日起正式启用。文本明 确规定,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将其擅自转团,应当按照旅 游费用总额的20%向旅游者支付违约金,旅游者还有权在出 发前解除合同。 北京市工商局有关人士表示,新版旅游合同 示范文本对过去容易引发歧义的"转团"、"脱团"、"实 际损失"、"不可抗力"及"意外事件"等重要名词做出了 统一解释。其中,"转团"是指由于低于成团人数,经旅游 者同意,组团社在出发前将其转至其他旅行社组织的出境旅 游团队的行为:组团社委托接待社提供具体旅游服务的行为 不属于转团。"意外事件"是指因旅游者和旅行社双方当事 人故意或过失以外的偶然因素而发生的,影响旅游行程的列 车和航班等公共交通工具的延误或取消、恶劣天气变化、交 通堵塞、重大礼宾活动等事件。 旅游者到旅行社报团后能否 最终成行带有一定的不确定性,一般要看最后的报团人数是 否达到成团人数。对于未达到成团人数时应该如何处理善后 的问题,过去在旅游者和旅行社之间经常发生纠纷,最主要 的还是旅行社擅自将旅游者转团。鉴于能否成团的不可控性 ,新版旅游合同示范文本明确规定,实际报团人数未达到成 团人数标准的,属于因客观原因导致的不成团,组团社不承 担责任。文本还提供了不成团后的四种处理方式供双方当事 人选择,包括改签出团、解除合同以及两种转团方式,旅游

者如果不同意旅行社所转的旅游团队,旅行社与旅游者之间 的合同直接解除,旅行社要退还旅游费用,而不得强行将旅 游者转团。购物和自费也是容易在旅游者和旅行社之间产生 纠纷的环节。新版旅游合同示范文本明确规定,签订旅游合 同时,旅行社不得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统一安排的购物活动 或自费项目,旅游者有权拒绝参加合同约定以外的购物活动 或自费项目:对于未经旅游者签字确认,旅行社擅自安排旅 游者参加合同约定以外购物或自费项目,旅行社要自行承担 自费项目的有关费用;若自安排旅游者参加合同约定以外的 购物活动,每次按照旅游费用总额的10%向旅游者支付违约 金;欺骗、胁迫旅游者购物或参加自费项目,每次则按照旅 游费用总额的20%向旅游者支付违约金。 此外, 北京市新版 旅游合同示范文本还对行前解约机票退款问题做出规定:组 团社代订的航空客票执行的是团体优惠价格,附有严格的限 制使用条件;组团社应当向旅游者提供航空公司出具的载有 客票限制使用条件的《行程单》等书面资料;客票限制使用 条件中明确规定不可退票的,行前解约后客票价格作为实际 损失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 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